

(A类)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工信函〔2022〕59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 一次会议第131377号提案答复的函

冀鸣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要求加强“专精特新”和解决“卡脖子”问题的中小微企业针对性扶持政策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综合市商务局，财政局，科技局，税务局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我市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和着力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关心和支持！提案提出，着眼于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上至国家下至省市都着力于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强化政策措施精准性。我市在新兴产业突破、优势产业聚焦、典型企业重点扶持等方面可以有更具区域特色和针对性的政策。建议挖掘和关注潜力小微企业，加快中山优势产业的发展，扶持重点、典型企业的快速发展，规范产业环境，构建产业生态。以上建议科学合

理，均被吸取采纳，我局连同相关会办单位将以此作为制定完善政策和下一步工作举措的参考依据。

一、挖掘和关注处于创业早中期但具备国产替代和打破垄断特质的小微企业

吸取采纳该建议。

(一) 利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发展和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是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育苗计划。探索出台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推动企业成为“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制，提供政策咨询、融资对接、技术转移等服务，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力争今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超2800家。二是借助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搭建资源整合平台。举办2021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中山赛区），其中中山市精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1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奖企业可享受银行授信、资金补助等优惠政策。三是充分挖掘科技型中小企业。2021年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全年共有2502家成功入库，比上年增长34.2%，数量居全省第5。

(二) 深挖掘重培育，不断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

展。

一是加强对目标企业摸查调研，因企施策助力发展。今年以来，我市对中小微先进制造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进行全市摸查，梳理摸查出 275 家中小微先进制造业企业、80 多家小巨人培育企业和 62 家单项冠军申报培育企业名单，建立企业培育库，针对性进行培育帮扶。二是不断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体系，2020 年我市出台关于推进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形成“市级专精特新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三级梯度培育体系，逐步培育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国家小巨人、省市专精特新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 308 亿元，同比增长 22%，两年平均增长 24%。三是加大企业政策宣讲，重点推荐企业参加省市项目申报，培育企业向省级专精特新、国家小巨人、单项冠军方向发展。今年计划通过线上线下完成所有镇街专精特新发展政策宣讲全覆盖，截止目前，已完成 14 个镇街的政策宣讲。

（三）探索多元化招商模式，积极对接“专精特新”企业资源。

市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成立以来，深圳、上海、北京等驻外工作小组，面向重点城市、重点区域扩展招商资源，积极对接“专精特新”企业资源。如驻深圳招商团队对深圳及周边城市“专精特新”企业名单进行了梳理，积极对接深圳相关商协会建立项目获取渠道，走访调研多个意向投资的

“专精特新”企业，梳理全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99 家，经过综合研判分析，确定 36 家深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作为重点招引目标。下一步将重点加强与深圳商协会对接合作，推行“不见面”“云端线上”招商，对接引进“专精特新”企业资源。

二、加快中山优势产业的发展，特别是重点关注光电、先进装备等重点产业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等上游企业

吸取采纳该建议。

（一）围绕科技支撑产业增长的核心目标，带动产业快速增长。

一是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产业链的难点卡脖子技术，强化定向组织力度，集中资源实施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积极推荐国家、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全年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立项 6 项。建立企业牵头主导的科技攻关机制，支持企业整合科研院所和高校力量形成创新联合体，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联合攻关。二是改革科技项目立项组织方式。探索“揭榜挂帅”新机制，面向市内外骨干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进行公共张榜征集解决方案，通过集聚科技创新资源为企业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及成果转化问题。计划全年组织实施“揭榜制”项目 3 项。探索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共同支持重大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三是形成科技重大任务协同落实机制。以产业需求为

导向，强化科技与发改、工信等产业扶持部门的统筹整合，构建“共同凝练科技需求、共同设计研发任务、共同组织项目实施”的有效机制，更好地发挥全市财政扶持资金促进产业发展的作用；探索建立重大科技项目市镇联动机制，激发镇街的主观能动性，强化市镇统筹协调，形成强大创新发展合力。

（二）优化产业布局，着力规划产业创新发展。

贯彻落实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积极对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战略，重点培育“4+6+4”产业集群。做大做强智能家居、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健康医药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支撑全市制造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培育壮大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激光与增材制造、新能源、智能机器人、精密仪器设备、数字创意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区和未来产业先导区。做优做强纺织服装、光电、美妆、板式家具四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三）结合全市主导产业方向，积极对接招引优质项目。

近年来，结合全市主导产业方向，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健康医药、智能家电、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同时针对特色优势产业拓链、延链、补链需求，严把项目准入关，积极对接招引优质项目。在培育引进具有原创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小微企业方面，引进了一批突破“卡脖子”问题的优质科创企业。如，由海归科学

家创立的以创新药物研发为主的医诺维申公司，专注于靶向信号通路和免疫治疗的药物研发的高科技生物技术公司，该项目将建设新药研发、药物评价平台，打造从靶点验证、药物发现、临床前评价、临床开发和生产销售的创新药物完整开发体系。在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九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中，该企业获得生物医药行业初创组第一名的好成绩。

三、扶持中山市重点、典型企业的快速发展

吸取采纳该建议。

（一）实施创新标杆企业崛起计划，引领中山企业向科技型发展。

强化创新标杆企业评选，今年继续遴选出一批主营业务优质、营收增长迅速、盈利能力较强、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根据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 6%的比例给予倾斜支持。建立创新标杆企业服务专班机制，从人才引育、成果转化、政策服务、研发提升、产业链要素供给、投融资对接等各方面给予贴身服务，助推创新标杆企业快速成长。

（二）大力培育壮大本土龙头企业，增添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动力。

加快推动明阳集团、康方生物等“有实力、有市场、有潜力”的本土龙头企业“一企一策”扶持方案落实落地，集中资源支持打造五百亿级、千亿级旗舰企业。支持大型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做优，加快培育一批具

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在产业集群建设中发挥“头雁效应”，牵头承担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和重大平台建设等任务，通过技术输出、资源共享、供应商管理等方式整合产业链上中下游要素资源，形成功能互补、协作紧密、关键环节自主的产业发展生态。

四、规范产业环境，构建产业生态

（一）优化产业创新布局，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是加速推进中山科技创新园建设，目前中山科技创新园的中山先进低温技术研究院、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2个项目获得市政府，即将开工建设。二是高水平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华南农业大学中山创新中心、中国检科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3个平台挂牌成立。全市引进国内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创新平台累计达15个，成为我市提升创新能级、融入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的坚实支柱。三是提升市校（院）共建科研机构建设质量。支持高端科研机构提高自身科研能力建设，围绕我市重点发展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共建设开放共享实验室2家。制定《中山市引进建设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加强科研机构统筹布局，探索实施分类管理，完善科研机构引进和管理机制。

（二）推动孵化育成体系升级，加大小微企业孵化力度。

持续开展以升促建工作，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

器→科技园区”孵化载体梯度培育机制，使创新创业的想法能够落地生根、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企业规模做大做强。2021年成功申报2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家省级众创空间，新增市级众创空间5家。2020年，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大学科技园获得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持续推动中山职业技术学院申报省级大学科技园。通过认定“瞪羚”企业等做法，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双创企业地位，营造双创浓厚氛围。

（三）落实税费扶持政策，聚焦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和鼓励技术创新。

2022年国家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一是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的减税降费政策，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其中包括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扩大“六税两费”减征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对服务业增值税实施加计抵减、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等。二是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下一步，我局连同相关会办单位将通力合作，深入学习工信部新近出台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完善优化我市专精特新政策体系，坚定不移实施产业转型升级工程，厚植专精特新企业成长土壤，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速度，大力培育壮大本土龙头企业，增添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动力，不断构建我市从创新型中小企业、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徐永璐 0760-8830701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